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16〕25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洞庭湖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推进实施洞庭湖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部分专项资金 万元（其中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资金预下达 70%，示范县区创建资金预下达 80%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相应列入 2017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（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）。请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按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并督促抓好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洞庭湖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